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，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格自律，规范运作的精神，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担保总额为 17.9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%。上述担保均属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。

2、公司建立起了担保的相关制度，公司对外担保能够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，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。

3、2019 年度，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上，未受到过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、批评与谴责。

据此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一贯遵守了其内控制度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。公司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，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刘艳、Simon MacKinnon、王立彦

2020 年 4 月 27 日